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賴志憲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18
電子信箱：ha0646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568001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 (A55000000A115680017501-1.pdf)

裝

主旨：本會「客家影像故事」徵件活動即將於115年4月30日截止報名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各機關(構)、各級學校、社團等，並鼓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會為鼓勵大眾以影像記錄客家故事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參賽組別包括「社會組」及「學生組」(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)，報名至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止。

線

二、本活動可自訂與客家相關主題創作，首獎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、優選20萬元、佳作5萬元；另設立「年度主題大獎」，鼓勵參賽者以「水」為主題進行創作，最高獎金50萬元，總獎金共計310萬元，相關報名及比賽事宜詳見活動網站(https://pse.is/8a7159)。

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請貴部（局、處、委員會）轉知所屬(轄)各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及客家相關單位等，把握時間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5 12:53:46

裝 訂 線

81